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供方：清水县宇浠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清水县红堡镇太坪学区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也可另附供货清单,但格式不得更改、简化）

序号	品 目	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1	中华打印纸	A4	包	216	25	5400
2	中华打印纸	A3	包	12	50	600
			合计			6000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216

二、 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2025年 6月 12日前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由白国彦（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2025年6月30日。



五、 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的，需方应在__7__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供方持相关材料到清水县财政局办理。本合同货款由__财政国库支付。__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确认资金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报备一份。

需方：（签章）

代表：



供方：（签章）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